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8号楼二层201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	3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3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3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5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 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是否用于宗教投资	6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1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股票认购合同的特殊条款	14
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5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
九、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1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开科技	指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顺创投	指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定价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近年来的定增价格，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拥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1	李斌	自然人投资者、在册股东
2	瑞顺创投	机构投资者、在册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1) 李斌

李斌，男，1961年5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11010819610511****，公司在册股东。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工农北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李斌已开立了新三板账户，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因此可以参与三开科技股票定向发行。

（2）瑞顺创投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瞿九妹；成立日期：2011-03-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70368675R；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苏州市城北东路1088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发行对象系成立于2011年03月11日，备案于2015年4月30日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5908，主要投资领域为证券、股权投资。发行对象作为自我管理型基金，亦办理了“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1380。发行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2.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1	李斌	250,000	2,000,000	现金
2	瑞顺创投	250,000	2,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	4,000,000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但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冷泓昊直接持有公司6,400,000股股份，持股占比为59.08%，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5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冷泓昊仍将持有公司56.47%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冷泓昊持有三开科技6,400,000股股份。王小燕为冷泓昊之妻，王小燕直接持有三开科技560,000股股份；

北京康老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老会”）直接持有三开科技800,000股股份。王小燕担任康老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股东大会表决中，能够支配北京康老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800,000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

因此，本次发行前，冷泓昊与王小燕实际支配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5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冷泓昊与王小燕实际支配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47%，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因此, 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 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本次发行不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 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是否用于宗教投资

为解决公司发展中资金不足的问题, 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改善资产结构,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已在《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内, 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做出了详细分析, 同时做出了如下声明承诺: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流动资金, 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不会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将严格遵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 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这一举措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并非为获取认购人提供服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目的性特征。

3. 公允价值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7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2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24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的，实际认购价格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4.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确认

主要理由如下：

（1）目的性不符合

本次股票发行未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本次发行的目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2）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司股票从挂牌日至今，未在二级市场形成活跃交易，因此交易价格无法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参考标准。此外由于公司未实现盈利，公司的市盈率呈现为负数亦无法成为公允价值的合理参考依据。

公司自挂牌起，于2016年、2017年分别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均为14.40元/股，且两次发行的股东分别为李斌和瑞顺创投。本次股票价格下调至8.00元/股的主要原因是：

1) 行业大环境因素的影响

尽管养老行业整体在近年来得到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庞大的老年消费群体，能够保证养老服务需求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将呈现刚性增长。但养老服务行业的整体发展不均衡，市场盈利状态堪忧。三开科技作为给养老机构提供智慧养老平台的软件技术提供商，也无法摆脱目标行业盈利状态差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最近两年智慧养老概念相关的企业数量出现大幅度增长，智慧养老行业已经处于激烈的竞争状态，行业内平均利润较低，如不进行正确的业务转型，仅仅靠向养老机构低价出售软硬件产品已经难以支持这类公司保持良性发展。

2) 公司仍持续亏损状态，员工规模大幅度紧缩，公司议价能力下降

公司前期为快速抢占智慧养老的市场份额，采取了员工快速扩张、管理成本大幅增加，以亏损换市场占有率的经营策略。这一经营策略在公司发展前期能够展现出较好的营业指标变化，但会透支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加重现金流压力。

根据最近公布的2017年年报，三开科技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12.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91%。净利润仍保持亏损，但是亏损数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7.52%；2017年，三开科技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6.28万元，去年同期为-1041.54万元；2017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3.42万元，去年同期为-1,279.23万元。三开科技的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相比于公司2016年70余名雇员的规模，公司2017年将雇员数量精简至43人。

通过减少公司的研发费用、精简人员结构等方式，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相较于2016年有所改善，但依然未能扭转亏损局面。

3) 多元化发展，目前未见明确的盈利商业模式。

三开科技目前的市场策略是以亏损换取市场份额、同时在这几年里陆续推

出的智慧养老云平台(SaaS 平台)、商城(B2C 电商平台)、养老圈(媒体平台)、养生堂(科普平台)、养老优选(老人与养老机构对接平台)等服务与产品,三开科技将现有的主要精力分散在多种项目的运作上,伴随着公司雇员数量的大幅减少,三开科技面临对自身的发展方向缺少清晰定位的困局。因投资者认为目前难以看到明确的盈利商业模式,三开科技重新设定自身的市场定位和发展路径则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所以在看到新的市场定位和明确发展路径前,下调认购价格是具备合理性的。

除上述主要原因外,值得注意因素还有:

(1) 公司 2016、2017 年的定向发行中 14.40 元/股的认购价是认购人与发行人在高市场预期情况下协商得出的价格。但截至目前,由于公司尚未出现业绩爆发式增长的情况,且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时,认购人调整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预期,并根据公司目前亟待新增资金“输血”的实际财务状况,与公司协商并最终确认了 8 元/股的认购价格。

(2) 根据公司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未参加公司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东们出具的《确认函》,截止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认可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价格,能够确保在投资者权益方面不存在潜在争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7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2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24 元。

综上所述,该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具备公允性且不适用股份支付。

5.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具备一定的公允性,故三开科技本次发行的会计处理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

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所取得股份均为出资认购取得，且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参考的公允价格，公司并未无偿授予股份向发行对象，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规定的“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冷泓昊	6,400,000	59.08	4,800,000
2	深圳豪识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0,000	16.25	-
3	北京康老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7.38	533,334
4	王小燕	560,000	5.17	420,000
5	李斌	416,666	3.85	-
6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6,666	3.85	-
7	冯苏强	320,000	2.95	240,000
8	刘雨知	80,000	0.74	-
9	王自瑞	80,000	0.74	-
合计		10,833,332	100.00	5,993,334

2. 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冷泓昊	6,400,000	56.47	4,800,000

2	深圳豪识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0,000	15.53	-
3	北京康老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7.06	533,334
4	王小燕	560,000	4.94	420,000
5	李斌	666,666	5.88	-
6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	5.88	-
7	冯苏强	320,000	2.82	240,000
8	刘雨知	80,000	0.71	-
9	王自瑞	80,000	0.71	-
合计		11,333,332	100.00	5,993,334

3.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的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无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40,000	16.06	1,740,000	15.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0.74	80,000	0.7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019,998	27.88	3,519,998	31.0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839,998	44.68	5,339,998	47.1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20,000	48.18	5,220,000	46.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	2.22	240,000	2.12

件的 股份	人员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33,334	4.92	533,334	4.7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93,334	55.32	5,993,334	52.88
总股本		10,833,332	100.00	11,333,332	100.00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仅列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栏，未计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栏。

2. 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3.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4,000,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健康养老数字化、信息技术的开发与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依然为健康养老数字化、信息技术的开发与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冷泓昊、王小燕。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冷泓昊、王小燕。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冷泓昊	董事长、总经理	6,400,000	59.08	6,400,000	56.47
2	王小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60,000	5.17	560,000	4.94
3	冯苏强	董事	320,000	2.95	320,000	2.82
4	姜峰	董事	-	-	-	-
5	代岳强	董事	-	-	-	-
6	吴进书	监事会主席	-	-	-	-
7	曾瑾	监事	-	-	-	-
8	高宏刚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7,280,000	67.20	7,280,000	64.24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2016、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	-0.51	-0.50
净资产收益率（%）	-226.49%	-218.98%	-8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0	-0.64	-0.6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23	0.24	0.58
资产负债率（%）	70.66%	69.43%	47.11%
流动比率	1.21	1.25	1.93
速动比率	0.84	1.15	1.83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2017年的财务数据，每股指标均以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1,333,332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股票认购合同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规定特殊条款。

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相关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资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没有相关负面记录。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相关规定。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6-026），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北京塔院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5467567794）。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及主办券商已与中国银行北京塔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相关人员已知悉，并做出承诺，公司会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第一条第四款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会严格按照《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6月26日，公司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9人，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9人。经过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合计为17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三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尽管挂牌期间存在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但均已完成整改。公司管理层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运作水平，截止至《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在册股东瑞顺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发行对象系成立于2011年03月11日，备案于2015年4月30日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5908，

主要投资领域为证券、股权投资。发行对象作为自我管理型基金，亦办理了“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1380。发行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对象李斌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工农北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李斌已开立了新三板账户，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综上，三开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业务成长性，并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 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主办券商所作的前述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存在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

1、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机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发行对象系成立于2011年03月11日，备案于2015年4月30日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5908，主要投资领域为证券、股权投资。发行对象作为自我管理型基金，亦办理了“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1380。发行对象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发行对象李斌为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中，深圳豪识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62610，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北京康老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余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 三开科技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私募基金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李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3、公司前一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于2017年0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4、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5、发行方案中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6、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形的情况。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6月21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京天股字（2018）第36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解散或关闭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份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中需要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4、三开科技、三开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三开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待根据《股票发行细则》规定向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备案手续。

九、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未发生调整。

(以下无正文)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冷瑞果 王小蕊 孔志强 姜峰

全体监事签名：

李强 高宏刚 吴进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小蕊 冷瑞果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8年7月18日